

2025年3月19日予以立案。2025年3月30日，本院组织进行了询问。

本院查明：润丰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6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富，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1327-1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徐富持股50%，认缴出资2500万元，徐君阁持股35%，认缴出资1750万元，张凤仁持股15%，认缴出资7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可以兼营下列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

又查明，土默特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润丰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土法民初字第1098号民事判决书，后因润丰公司未履行该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土默特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土默特右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土默特右旗法院于2014年1月7日以（2014）土法执字第40号立案执行。2022年4月27日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依照庆源公司的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以及申请，作出

(2022)内0221执异4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 将(2014)土法执字第40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庆源公司。该执行案件终本后恢复执行的案号为(2025)内0221执恢207号。根据(2025)内0221执恢207号执行卷宗材料中全国法院执行查控系统财产查询反馈信息显示, 截止2026年3月17日润丰公司名下未查询到银行存款、不动产信息。

经一张网综合系统查询企业关联案件, 截止至2026年3月30日, 润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15件(包括首执10件、执恢3件, 执异2件), 其中执毕4件, 终本9件, 异议成立, 变更当事人2件。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级别管辖上, 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 合理分配审判任务, 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庆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润丰公司的债权人在执行阶段提出移送破产主体适格, 且本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因此，应当据此判断润丰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2025）内 0221 执恢 207 号案卷全部执行裁定书可以认定，润丰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对庆源公司的到期债务。又根据一张网综合查询结果，润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有多件执行终本案件，据此可以认定润丰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包头市润丰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

被申请人包头市润丰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王 宇 君
审 判 员 姚 文 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慧 娟

附：本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

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